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渝商务发〔2021〕29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202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机遇.....	5
第一节 发展成效.....	5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9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发展布局.....	16
第一节 总体布局.....	17
第二节 提升主城都市区商品交易市场聚合辐射能级.....	18
第三节 拓展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格局.....	21
第四节 拓展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格局.....	22
第四章 重点任务.....	24
第一节 提升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聚合辐射能级.....	24
第二节 拓展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服务功能.....	25
第三节 促进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创新融合.....	25
第四节 推进传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外迁.....	27
第五节 培育壮大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主体.....	28

第六节	严控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规模.....	29
第七节	优化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环境.....	30
第八节	防范化解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风险.....	3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1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	32
第三节	加强政策保障.....	32
第四节	建立市场发展负面清单.....	33
第五节	强化规划和土地供应管控.....	33
第六节	加强环境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	33
第七节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34
附件：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布局表（2021-2025年）.....	35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布局示意图（2021-2025年）.....	37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负面清单（2021-2025年）.....	42

前 言

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经营者入市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管理服务的场所。

本规划所指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是指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重要流通载体，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是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化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布局、促进市场转型升级和推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和全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科学合理布局、规范有序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15号）、商务部等12部门《关

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19〕61号）、商务部等七部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重庆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重庆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9—2035年）》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机遇

第一节 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区域发展渐趋平衡，大型市场骨干支撑作用凸显，特色市场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在保障民生、繁荣市场、拉动消费、发展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场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十三五”期间，全市商品交易市场呈现出市场数量、营业面积、交易额均不断增长的蓬勃发展态势。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商品交易市场（含菜市场和农贸市场）数量达 2177 个，经营面积达 3231 万平方米，交易额达 6368.1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0.9%、52.1%、15.6%。

大型市场骨干支撑作用凸显。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 436 个，营业面积 2711.1 万平方米，年交易额 5682.9 亿元，分别占全市商品交易市场的 20.1%、83.9%、89.2%，成为全市大商贸大流通的重要支柱。其中，百亿级市场 15 个，相较于 2015 年增加 3 个，年交易额 2803.2 亿元，占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的 44.0%，占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的 49.3%，龙头骨干作用突出。

区域发展渐趋平衡。随着“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全市商品交易市场在各区域中的布局渐趋平衡，基本形成圈层分布、

梯次发展、齐头并进的格局。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作为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核心区域的引领能力更加凸显，发展规模及水平高于其它区域，其市场数量、营业面积和交易额分别占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的42.6%、46.9%和58.4%。**主城新区**一批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落地建成并竣工投用，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发展速度显著加快，市场数量、营业面积、交易额分别较2015年增长35.6%、86.7%、80.7%。**“两群”地区**加快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布局建设和重点培育，市场数量、营业面积、交易额增速明显加快，在全市占比不断提升，聚集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市场数量、营业面积、交易额分别较2015年增长63.8%、208.1%、24.4%，市场数量和营业面积全市占比分别提升3.7、7.3个百分点。

特色市场发展态势良好。一些区县依托区域物流资源优势、自身产业、历史文化等独特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商品交易市场。果园港钢材交易市场依托果园港国家物流枢纽良好区位优势 and 大宗商品集散优势，大力发展以钢材为主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成为重庆最大的综合性钢材市场。大足龙水五金市场群依托五金产业链，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智能仓储和平台经济，在全国首开5G数字化升级先河，利用云端和大数据建立产业生态体系，带动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市场档次不断提升，能级不断放大。中国西部石雕产业园扎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轴，依托大足石雕石刻文化根脉和产业基础，规划布局

发展大型石雕石刻特色市场，集旅游观光、休闲购物、展示交易、仓储物流于一体，直接服务于成渝地区两大国家中心城市及其周边数十个城市，有望成为西部最大的石雕石材市场。潼南灯具市场依托当地灯具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灯具专业市场，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灯具市场，发展态势良好。中国（荣昌）畜牧产品交易市场依托“荣昌猪”金字招牌，打造全国生猪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做强生猪产业链，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市场发展档次和环境逐步提升。积极推动市场外迁和存量市场改造提升，探索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经济、交易仓储物流一体化，推动市场转型升级。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建玛特等品牌连锁市场加快延伸布局，推动市场品牌和档次不断提升，道路交通、物流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建设，配套环境逐步优化。随着“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市场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专栏1 “十三五”时期重庆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情况表

2015年				2020年			
区域	市场数量(个)	营业面积(万平方米)	年交易总额(亿元)	区域	市场数量(个)	营业面积(万平方米)	年交易总额(亿元)
1.主城都市区	242	1272.7	4391.6	1.主城都市区	323	2148.6	5205.4
中心城区	155	852.7	3578.9	中心城区	186	1270.3	3317.7
				“两江四岸”核心区	19	94.2	418.8
主城新区	87	420	812.7	主城新区	118	784.1	1468.9
				同城化发展先行区	36	337.7	583.8
				重要战略支点城市	41	218.9	359.7
				桥头堡城市	41	227.5	525.4
2.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49	117.7	326.6	2.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76	433.1	399.3
3.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20	64.9	57.3	3.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37	129.5	78.2
合计	311	1455.3	4775.5	合计	436	2711.1	5682.9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的发展对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完善城市功能、增强集聚辐射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从总体上看，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还存在产能总体过剩、同质化竞争严重、转型升级发展不足、城区市场外迁缓慢、新建市场营运困难等诸多问题。

总体产能过剩，空置率高。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产能过剩现象较为突出，家居建材市场、钢材市场、小商品市场、五金机电市场、汽摩配件市场均出现供大于求的现象，不同类别市场过剩程度不同。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过快的布局建设和过大的建设规模在一些地区和一些类别市场中已经超出了消费承载力和市场需求，一些占地面积大、建筑开发体量大的市场建成后招商困难、闲置严重。

功能雷同市场重复建设，同质化严重。“十三五”时期，各地抢抓机遇，加快新城区建设，商品市场布局和投资热情随之空前高涨，建成投用了一大批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或市场集群。但总体上规划引领不够，建设主体各自为阵，同一区域内多点布局 and 相邻地区重复布局多个功能雷同市场，市场类别和产品同质化严重，恶性竞争较为突出。

老旧市场搬迁难度大，新投用市场营运难。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老旧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向新建市场进行搬迁或整合的难度大，致使新老市场长期并存，资源

缺乏有效整合，新建市场招商难，商铺空置率较高，少数新建市场整体空置。

配套设施不完善，制约市场发展。城区内老旧市场经营环境差，道路狭窄、交通拥堵、噪音扰民、仓储不配套、消防隐患严重等先天缺陷十分突出。新建市场大都建于各区县城市拓展区域，距中心区较远，交通连接干道、公共交通、文教卫生、商业商务等配套设施滞后于市场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着市场建设进度、商户招引和商业氛围的形成。

现代化程度不高，转型升级缓慢。目前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现金、现货、现场”的“三现”传统交易方式较为突出，平台经济、电子商务、交易仓储物流配送一体化发展滞后，信息化水平低，市场运营方盈利模式单一，市场转型升级发展较为缓慢。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从战略机遇看，重庆作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肩负着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任。“十四五”时期，重庆将加快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多重国家战略和各项区域发展战略叠加，

为重庆大型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从通道优势看，重庆是中国西部地区唯一集水陆空运输方式于一体的综合性交通枢纽，纵贯欧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重庆）、渝满俄国际铁路班列和横穿东西的沿江综合立体国际开放通道在重庆交汇，江北国际机场是全国十大机场之一，密集的高速公路干线通达无阻，重庆具有得天独厚的通江达海、联通欧亚的资源汇聚优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后，叠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利好，重庆有望成为东盟产品进入内地市场的重要集散地和内地市场衔接中欧班列（重庆）、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接驳中心。日益发达的通道优势为重庆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聚集辐射基础条件。

从政策导向看，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商品交易市场，建设长江上游地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品集散中心，是重庆“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立足国内大循环，在更高水平上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打造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构建欧洲—重庆—东南亚（日韩）通道网络，探索建立国际大宗产品集结中心和交易市场”，为重庆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赋予了新的时代使命。《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统筹优化‘一区’各

类交易市场规划布局，建设高端消费品专业市场，推进‘两群’建设特色农产品、中药材等大型专业市场”，为重庆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科学合理布局明确了定位。

从发展趋势看，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步入了信息化发展新阶段，为推动商品生产、流通、消费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和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2019年，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2021年，商务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提出“要加快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以发展平台经济为重点开展优化升级，服务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进市场创新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借助信息化手段和智能技术，将进一步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促进商产融合和消费升级，增强市场服务功能，不断推动市场转型升级，全面融入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重庆大型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优化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布局，加快推动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平台化、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发挥商品交易市场在流通中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促进消费潜力释放，为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快创新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标准、政策、监管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科学引导要素资源合理配置，统筹推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优化完善全市商品交易市场空间布局体系，重点提升主城都市区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市场发展能级，推动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三大片区市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高各类市场的协同效应，体现特色、树立品牌，提升川渝黔毗邻地区市场融合发展潜力。

——**总量控制，供需平衡。**立足市场发展现状，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和趋势，兼顾发展与防范风险，科学引导各区县根据区位优势、交通条件、产业特点、人口分布、消费能力、聚合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错位发展、特色鲜明、满足当地及兼顾周边需求的原则，推进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发展、集约发展，严控无序扩张、重复建设，防止市场产能过剩，实现市场供需平衡。

——**转型发展，做大能级。**深化商品交易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市场配套设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市场转型升级，发展平台经济、电子商务，提高现代化运营水平。依托商贸物流大通道，提升全市商品交易市场聚集辐射效应，培育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市场集群。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在优化存量、控制增量的基础上，基本建成适

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定位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体系，使商品市场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平台、扩大内需的重要载体、优化供给的重要引擎，实现市场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交易规则进一步健全、市场交易秩序进一步优化、市场辐射能力进一步提升，产销对接机制更加稳定，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商品流通效率有效提升，培育 6—8 个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市场集群、20 个左右百亿级市场、10 个左右大型特色专业市场，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总经营面积达 3000 万平方米、年交易总额达 8000 亿元，建成长江上游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商品交易集散中心。

——**市场布局更趋合理**。“两江四岸”核心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功能外迁基本完成，中心城区传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主城都市区三环高速联结区域市场集群能力更加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成效明显，桥头堡城市、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市场配套服务功能更加完善，辐射周边和联动川黔湘鄂市场融合发展实现重要突破。

——**市场结构更加优化**。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传统市场无序扩张势头有效遏制，适应开放通道建设而建立的进口整车、零部件、药品、泛食品等分拨市场实现健康发展，依托产业而建立的产地型市场、特色专业市场

实现量质提升，市场助推产业发展功能持续增强。

——**市场能级不断放大。**充分利用重庆大通道、大平台、大市场、大产业优势，在果园片区、南彭、团结村、白市驿、双福布局和培育一批具有集散功能和全国影响力的重点市场集群，在主城新区和“两群”地区发展一批标准化集约化程度高、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区域性节点市场。

——**市场特色更加鲜明。**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开放性特征更加明显，融入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商品经济循环更加充分深入，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渝黔合作、中新（重庆）互联互通功能进一步彰显。中心城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商品集散、价格形成、引领全市”的综合功能更加完善，主城新区与“两群”地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和产业集群互促合作更加紧密，一批契合产业布局的特色专业市场取得长足发展。

——**市场档次不断提升。**土地、交通、环保、安全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促进新建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传统市场现代化、智能化改造，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市场档次和发展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第三章 发展布局

“十四五”时期，重庆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将立足重庆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的战略定位，聚焦“两中心”“两

地”建设和发挥“三个作用”要求，按照“优化空间布局、放大辐射能级、提升发展水平”的总体思路，采取“搬迁一批、整合一批、升级一批、新建一批”的工作举措，加快推进市场向规模化、集群化、平台化、品牌化、国际化和现代化转型，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总体布局

聚焦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着力打造“一区引领、两群联动”的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格局。

“一区引领”——结合发展基础与现状，将主城都市区定位为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引领区，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重庆）、渝满俄国际铁路班列和沿江综合立体国际开放通道，加强与沿海、沿边、沿江市场联动和国际合作，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集散市场群，引领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提质扩能 and 高质量发展。

“两群联动”——围绕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建设等战略布局，推动川渝黔鄂湘毗邻地区市场融合发展，积极拓展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市场辐射半径和发展能级，培育一批区域性市场集群，培育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新的“增长带”。

第二节 提升主城都市区商品交易市场聚合辐射能级

结合主城都市区功能分区和商品市场发展实际，依托出海出境四大通道和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高度汇聚的“动脉”优势，优化主城都市区“一核一环一片”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市场聚合辐射能级和发展水平。

“一核”：强化主城都市区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极核功能，推进中心城区传统市场整体外迁、功能外迁和业态提升，大力发展果园片区、南彭、团结村、白市驿、双福等五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市场集聚区，引领主城都市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集约化、智能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

果园片区市场集群。依托中欧班列（重庆）、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对外大通道，重点布局以果园港为依托的大宗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和金融科技平台，打造果园港“保税+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完善水果、肉类等“指定监管场地+集散中心”模式，深化供应链金融、保税仓储等服务，构建形成聚集、分拨、展示、交易等多业态融合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消费品和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市场群及产业生态链。

南彭市场集群。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动脉”优势、巴南公路物流基地和国家级电商基地平台优势，发展跨境商品、汽摩配件、二手车、建材等集散型市场群，承接长江经济带的货流商流，衔接川渝黔消费市场，建成主城“一核”区域内枢纽型商贸物流集散市场群。

团结村市场集群。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重庆)、渝满俄国际铁路班列交汇优势，推进运贸一体化建设，打造以进口整车、零部件、大宗物资、家居建材、进口消费品、冷冻食品为主的国际大宗产品集结中心和集散型市场群，建成西部重要进口商品和生产资料分拨基地、“一带一路”极具竞争力的内陆商贸物流口岸市场群。

白市驿市场集群。依托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国家级物流枢纽，承接陈家坪机电市场群、老顶坡汽摩市场群等功能调整外迁，发展以消费品、冷链食品、大宗商品、汽摩配件、五金机电、家居建材为主的市场群，建成支撑西部（重庆）科学城提质赋能的重要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群。

双福市场集群。依托小岚垭全国性铁路物流中心、江津综合保税区公铁联运优势及现代制造业基地，发展农副产品、五金机电、汽摩、消防水暖及集装箱物流等专业市场群，建设全国性的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

“一环”：依托三环高速公路和川渝、渝黔密集的快速通道，在三环与各快速通道交汇的涪陵-长寿、永川-璧山-合川、綦江-万盛-南川布局一批区域性市场群，承接“一核”市场外溢，形成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重要“增长环”。

涪陵-长寿。依托沪渝高速、沿江高速及长江黄金水道，布局发展家居钢材、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工业品、化工、小商品、汽车等交易市场，满足片区内生产生活需求，兼顾辐射垫

江、梁平、丰都、忠县等周边区县，建成长江经济带商贸物流重要支点和主城都市区东部核心节点市场群。

永川-璧山-合川。依托中欧班列（重庆）国际物流大通道和川渝密集的铁路、公路、水运网，加强与川东北、川南渝西、中心城区“一核”市场联动，发展汽摩配件、机床机电、工程机械、钢材、家居建材、小商品、花卉苗木、农副产品等满足川南渝西周边区县生产生活需求的交易市场，建成区域性消费型大市场群。

綦江-万盛-南川。紧扣渝南黔北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和綦万一体化发展战略，适应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建设产业布局和资源枯竭型城市产业转型需求，依托川黔铁路、渝怀铁路、渝湘高铁、渝黔高速、渝湘高速、渝湘高速复线、银百高速、南两高速和三环高速，加强与主城“一核”市场群联动发展，发展冷链分拨、大宗物资综合利用（成品油分拨、煤炭储运、铝铜循环利用）、二手汽车出口、新型建材（家居）、小家电、农副产品、花卉、中药材等专业市场，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市场群，打造渝南黔北商贸合作示范区，辐射渝南黔北毗邻地区。

“一片”：以荣昌、大足、潼南、铜梁四个桥头堡城市为主体，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动川渝毗邻地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城市群，打造成渝腹地商品市场集散走廊，重点布局特色化专业市场，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荣昌-大足。对接川南渝西融合发展战略，依托万亿级产业集群优势，面向千万级人口巨大消费需求，发展畜产品、玻陶、石雕石材、汽摩配件、五金机电、再生资源等专业市场，建成成渝腹地重要的产地型商品交易中心和西部陆海新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市场群。

铜梁-潼南。对接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托渝遂高铁等通道优势，发展灯具、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农产品、小商品等专业市场，建成渝西北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和商品集散走廊。

第三节 拓展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格局

以渝东北城镇群为主体，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渝甬班列江海联运、沿江高速等通道优势，构建完善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一心三带”市场发展格局，形成渝川陕鄂跨区域市场集群，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商品交易市场循环发展格局。

“一心”：推进万开云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协同发展，打造沿江综合立体国际开放通道功能性核心市场群。

依托万开云一体化发展要素汇聚优势和三峡库区水陆空联转联运优势，以万州为中心，开州、云阳为两翼，推进万开云板块市场协同互补集群发展，布局钢材、汽摩配件、再生资源、家居建材、五金机电、中西医药、农副产品、小商品等市场，建成三峡库区商品交易市场一体化发展核心增长极和长江经济带市场集群重要节点。

“三带”：支持垫江—梁平、丰都—忠县、奉节—巫山—巫溪—城口发挥协同优势，实现市场带状集聚发展。

支持“垫江—梁平”发挥联接主城都市区和联动广安绿色发展的通道优势，建设川渝明月山道地中药材集散中心。支持“丰都—忠县”发挥联动沿江区县和“两群”发展的通道优势、“奉节—巫山—巫溪—城口”发挥边贸合作门户优势，依托本地产业和本地消费需求，布局特色商品市场和边贸市场。支持区域市场协同发展，建设渝川陕鄂跨区域商品交易市场集群。

第四节 拓展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格局

以渝东南城镇群为主体，依托川黔湘桂等沿线省份共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以渝湘高速、渝怀铁路为辐射通道载体，完善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一廊三点”商品交易市场布局，形成渝湘黔鄂跨区域商品交易市场联动发展格局，加快融入外部市场循环。

“一廊”：打造黔江—酉阳—秀山商品交易消费走廊，重点布局农副产品、家居建材、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再生资源、小商品（电子电器）以及中西药品等市场，支持发展“云端市场”，扩大对外辐射能力。

黔江区。发挥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家居建材、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小商品（电子电器）以及中西药品等商品交易市场，建成渝东南地区商品集散地和区域性市场物流中心。

酉阳县。发挥渝、黔、湘、鄂四省结合部独特区位优势和生态优势，支持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综合物流、中药材、旅游商品等专业市场。

秀山县。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打造武陵片区最大的边贸市场集群、电子商务“云端市场”集群，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小商品、中西药品、家居建材等交易门类，提升对外辐射能级。

“三点”：武隆、彭水、石柱布局农副产品、中药材、特色商品等交易市场，形成多点布局、各具特色的发展局面。

武隆区。紧扣武隆南川一体化发展战略，适应打造凤来新城产业布局，积极发展农副产品、特色小商品等满足全域旅游消费需求的特色市场群。

其他区县。推进石柱、彭水完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满足本地生产生活需求，增强聚合辐射能力。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提升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聚合辐射能级

引导市场集群联动发展。积极引导中心城区市场集群与绕城高速环线市场集群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促进市场和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发挥市场集群特色优势，鼓励商品市场以数据共享为纽带，探索“城区展示交易+远郊仓储物流”或“大型市场批发+中小市场就近配送”等多种发展模式。鼓励商品市场按照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巩固差异化经营优势，促进市场横向协作。

提升中心城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集散辐射能级。聚焦转型升级，完善物流体系，提升配套功能，重点在果园片区、南彭、团结村、白市驿、双福布局和培育一批具有集散功能和全国影响力的重点市场集群，发挥极核优势，增强集散辐射能级。

做大特色商品交易市场辐射能级。鼓励主城新区“一环一片”和“两群”地区布局发展特色市场，布局发展进口商品、五金市场、石雕石刻市场、畜牧市场、玻陶市场、灯具市场、钢材市场、中药材市场、铝铜市场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产融合市场，加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凸显产业优势，做大市场规模，增强辐射能级。

提升边贸市场发展能级。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战略优势，推动“两群”和桥头堡片区边贸市场发展，形成一批辐射川黔湘鄂地区的边贸市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边贸区域商

品集散中心，形成一批 50 亿级节点市场，提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第二节 拓展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服务功能

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市场统计监测、指数发布等公共服务，完善交易结算、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基础服务，提升展览展示、营销推广、培训交流、信息数据等专业服务，拓展信贷保险、信用担保、仓单质押、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探索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

强化产销衔接功能。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与生产基地、零售企业对接，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农商互联。鼓励工业消费品市场通过以销定产和定制化模式，引导生产企业优化供给。鼓励生产资料市场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更高水平供需平衡。

提升品牌孵化能力。加强市场集群品牌培育与管理维护，统一品牌策划、设计包装、孵化运营、宣传推广，提高市场的整体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场加强品牌注册、经营、管理与宣传，充分调动市场经营户开发自主品牌的积极性，培育一批具有重庆地域特色的品牌。鼓励市场品牌输出，通过兼并收购、加盟合作、渠道下沉等方式，推进品牌化、连锁化运营。鼓励市场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入驻，提升市场品牌化水平。

第三节 促进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创新融合

推动市场数字化转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商品交易

市场新型组织方式和体系架构，搭建与中小商户共享的开放平台，创新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加快传统交易场景的数字化重构，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信息实时交互，引导市场向平台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转型升级。鼓励市场依托数据平台衔接匹配上游供应与下游需求，打造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商品集散中心。

鼓励市场平台化发展。引导市场与特色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对接合作，整合生产、销售、金融、物流等资源，积极发展“市场+平台+服务”模式，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市场仓储物流设施的分离，实现智能交易仓储配送一体化，促进商流物流分离，销售配送同步，实现传统市场向现代采购中心、品牌展贸中心转型发展。积极引导各类电商、物流、商贸流通、金融等企业参与“云端市场”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培育网络市场主体。

引导市场业态创新。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应用，加强消费需求变动研判，建立供求信息传导机制，引导市场业态创新。鼓励工业消费品市场创新营销方式，通过设立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基地等，推动跨界融合发展。鼓励生产资料市场探索交易模式创新，依法依规发展电子交易。鼓励家居、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积极探索与文旅休闲、创意体验等融合发展，更好服务消费升级。

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场申报国家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促进外贸便利化，增强对外贸易能力。支持有实力的市场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重庆）、中新合作项目等推动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走出去”，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市场优势互补、联动发展。鼓励市场强化与重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协作，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市场组织产销对接活动，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第四节 推进传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外迁

大力推进中心城区传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外迁，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和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加快主城中心区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外迁的指导意见》（渝商务发〔2019〕12号）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规划引领、严格管控的原则，分类施策，分步实施，采取整体外迁、功能外迁、原地提升等形式，落实市场外迁任务，鼓励引导向果园片区、南彭、团结村、白市驿、双福等五大市场集群和主城新区“一环一片”专业市场群集聚发展。

其他区县城关区内的传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凡不符合城区发展规划、市场内及周边交通拥堵、安全隐患严重、环境污染突出且难以整治改造的市场，原则上应逐步淘汰，功能性搬迁或整体外迁到新建市场，推进新老市场融合发展。

第五节 培育壮大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主体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按照“盘活存量、引入增量、做大总量、提高质量”的思路，积极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招引培育更多有实力、有运营管理能力的自然人及社会组织开办市场主体，支持引导个体经营户向公司化发展，支持小规模企业向集团化、连锁化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采取参股、加盟、连锁经营等形式实现强强联合。鼓励区县政府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途径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引进市外大型企业主体来渝经营，推动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主体总量快速增长、质量明显提升。积极引导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错位发展、融合发展，避免同质化恶性竞争。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进先进营销理念和管理手段，提升现代化水平。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的营商环境，破除束缚市场主体发展的各种制度障碍，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证照分离”“一照多址”改革，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宽松环境。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精简政务服务环节，简化登记备案事项，加大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跨区域“一网通办、异地可办、就近办理”。对搬迁经营户开辟“绿色通道”，集中一站式办理咨询、办证、税务等便捷服务。加大政府调控引导，加强对小微主体的专项培训，提高小微主体现代

化管理水平和营销水平，扭转分散经营、小规模经营弊端。加强市场包装、政府推介，开展特色市场创建活动，开展促销专场活动，激发经营活力和释放消费潜力。

第六节 严控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规模

分类控制新建扩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规模。一是控制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模。主城都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主城都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科学合理布局和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进行布局建设。即：现址保留的一级、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原则上不新增土地续建或扩建；在建的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已批准的建设规划建成投用，原则上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进行续建或扩建；规划新建、扩建的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应严格按照规划布局明确的建设规模进行建设。“两群”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属地原则，由相关区县根据“两群”地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空间布局，结合本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实际进行布局建设，原则上按照每个区县只布局1个的考量，整合保留或新建农产品批发市场。其中，万州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面积宜控制在5万平方米以内，其他区县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面积宜控制在1.5万平方米以内。二是严格控制除农产品批发市场外的其他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规模。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任何类别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其他区县适宜布局发展依托本地产业、资源和文化特色优势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原则上不再新建或扩

建经营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市场。

第七节 优化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环境

完善市场配套设施。新建大型商品市场，要加强整体规划设计，完善仓储物流、公共交通、文教卫生、商业服务等配套功能，提升市场经营能力，增强承接外迁市场的吸引力。原址保留的老旧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在推进功能外迁的基础上，要重点完善仓储、配送、冷链、交通、消防、垃圾处置、检验检测等配套设施，切实解决市场营运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突出、仓储物流配套不足、交通拥堵、噪音扰民等问题，为市场运营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交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绿色市场建设。

优化市场交易秩序。采取政府监管引导、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市场的规范管理，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鼓励行业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市场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相关标准。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运营长效机制，鼓励市场完善信用记录、分级、激励约束等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交易服务，完善公平交易机制，畅通交易主体权益保护渠道。加强对市场价格走势的监测、预研和预警，监测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第八节 防范化解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风险

合理确定自持比例。新建、扩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要树牢

底线思维，落实负面清单要求，严控市场规模，加强科学规划、整体打造和统一维护，防范市场后期运营带来的风险。要有效引导投资开发商增加市场摊位和相关商业设施自持比例，避免因分零出售引发后续管理风险。

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健全商品质量监控、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假冒伪劣、公共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监管等制度，健全应急保障响应机制，增强市场调节能力。推进商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完善市场准入、索证索票、检验检测、举报投诉查处等管理制度，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完善产品溯源体系，确保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切实保障商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对网络市场等新型流通业态的监管，堵塞监管漏洞。落实属地属事和市场主体责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强化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从全局谋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国家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和重庆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商务系统各级党组织领导作用，提高对大型商品交易

市场发展重大问题的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商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

各区县应依据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十四五”发展布点规划，统筹本地区各部门力量，共同推进规划布局、立项审批、设施配套、交通组织、市场监管等具体任务的实施，遵从规划布局，加强规划引领，确保规划精准落地。各区县应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区县产业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同，新建、扩建和迁建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在立项审批前由区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听证，出具听证意见，强化市场规范发展的科学论证，落实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重点发展任务和负面清单。

第三节 加强政策保障

加强财税、金融、人才、土地等政策集聚整合，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措施，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化解市场主体融资难、经营难问题。鼓励各区县加大对市场集群、特色市场、百亿级市场的指导和帮扶力度，落实促进消费、支持发展、防范风险等相关措施，推动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和市场能级持续提升。健全国家和重庆市支持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有关政策的落实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不断优化政策支持内容、范围和方式，

提高政策供给有效性。

第四节 建立市场发展负面清单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发展负面清单（见附件3）。各区县要按照负面清单要求，对本辖区市场用地和建筑面积实行总量控制。中心城区内环以内除规划布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外，原则上不得新建、迁建或扩建其他类别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其他区域，除规划布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特色产地型商品交易市场外，新建、扩建市场要从严控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五节 强化规划和土地供应管控

各区县要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主城都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科学合理布局和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规划和土地供应管控，定期评估新建扩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状况、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统一规划、滚动开发、分期供地的原则，科学合理供应土地，分期规划建设，严防土地等资源闲置浪费。

第六节 加强环境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

各区县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合理选择辖区内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布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抓好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强化环

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公众参与环保监督长效机制。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投资建设主体加强环境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建设可能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科学预测和评估，制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产生较大压力。

第七节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鼓励发展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各类协会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提高行业协会对业内的协调、服务、自律和维权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调查统计、公共信息服务、商产对接和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为商品生产流通提供咨询服务。

附件：1.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布局表
(2021-2025年)

2.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布局示意图
(2021-2025年)

3.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负面清单
(2021-2025年)

附件 1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布局表 (2021-2025 年)

功能区	市场集聚区	布局发展方向
主城都市区	一核	1.加快推进主城中心城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整体外迁、功能外迁和业态升级，促进城市价值提升。 2.布局发展果园片区、南彭、团结村、白市驿、双福等五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市场集聚区。 3.推进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业态优化，提升市场专业化、标准化、集群化、智能化水平。 4.鼓励发展适应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进口消费品集散市场。
	一环	1.布局一批区域性市场，承接“一核”市场外溢，形成全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重要“增长环”。 2.涪陵—长寿片区聚焦建成长江经济带商贸物流重要支点，主城都市区东部核心节点市场群。 3.永川—璧山—合川片区聚焦加强与川东北、川南渝西、中心城区“一核”市场联动，建成区域性消费型大市场群。 4.綦江—南川—万盛片区紧扣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建设布局和綦江、南川产业转型需求，推动市场与产业互促发展，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市场群、渝南黔北商贸合作示范区。
	一片	1.联动川渝毗邻地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城市群，打造特色商产融合市场集群。 2.荣昌—大足片区对接川南渝西融合发展战略，聚焦建成成渝腹地重要的产地型商品交易中心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市场群。 3.铜梁—潼南片区对接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战略，聚焦建成渝西北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和商品集散走廊。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一心	推进万开云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协同发展,打造沿江综合立体国际开放通道功能性核心市场群,建成三峡库区商品交易市场一体化发展核心增长极和长江经济带市场集群重要节点。
	三带	支持垫江—梁平、丰都—忠县、奉节—巫山—巫溪—城口发挥协同优势,增强带状集聚,积极发展特色边贸市场,形成渝川陕鄂跨区域商品交易市场集群。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一廊	打造黔江—酉阳—秀山商品交易消费走廊,鼓励发展“云端市场”,建成渝东南地区商品集散地和区域性市场物流中心,扩大对外辐射能级。
	三点	武隆、彭水、石柱聚焦全域旅游消费需求,布局特色农副产品、中药材等市场,形成多点布局、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

附件 2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布局示意图 (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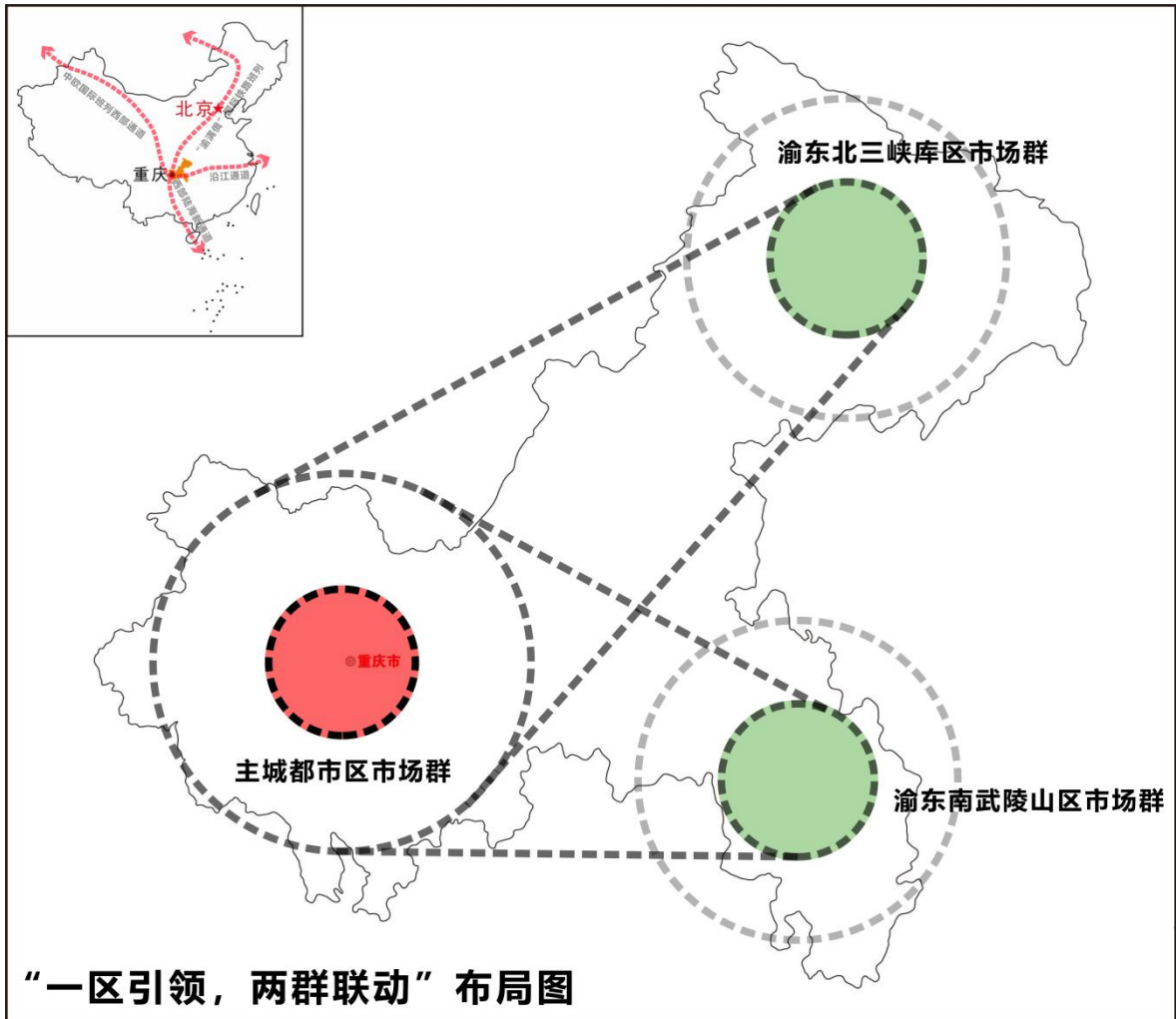


图 1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整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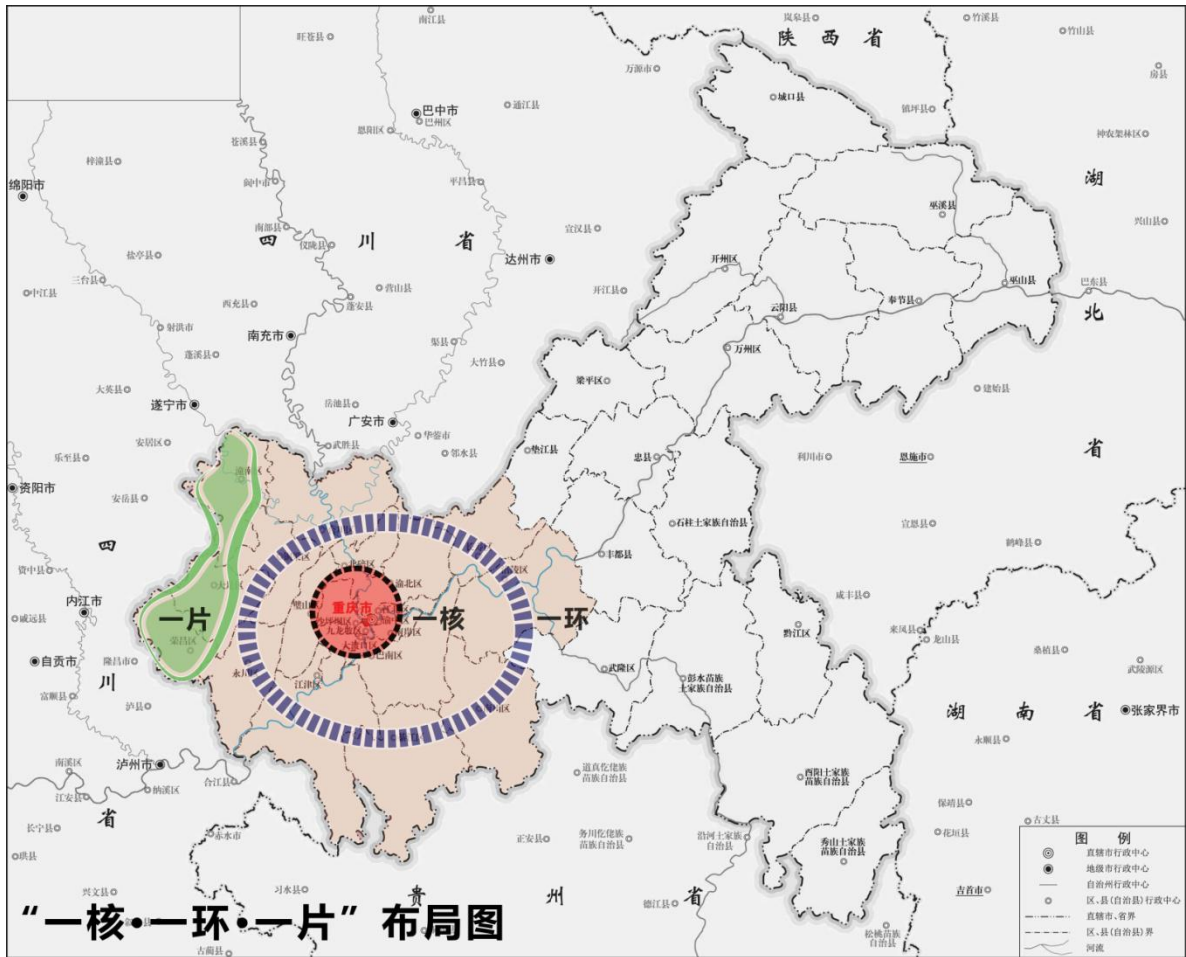


图2 主城都市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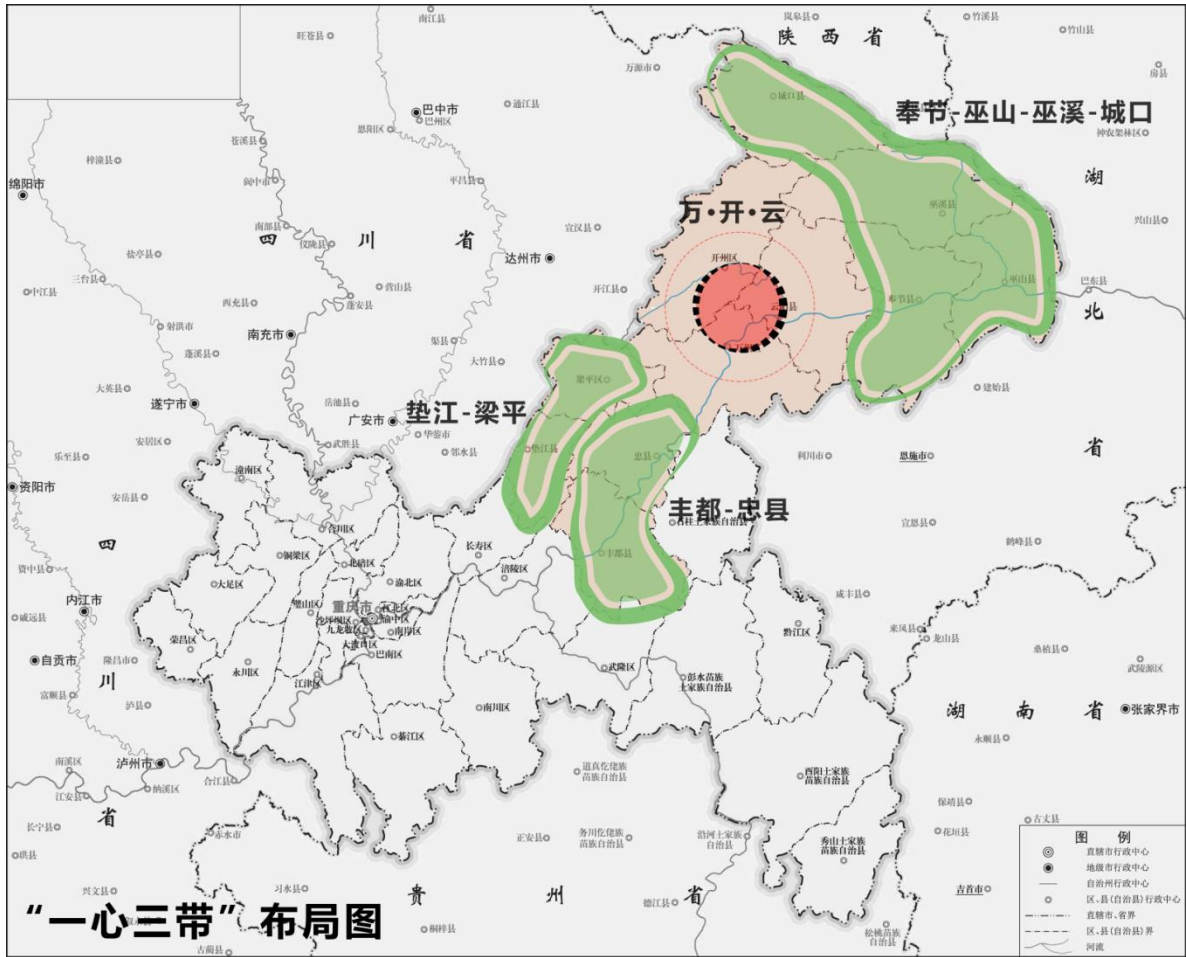


图 4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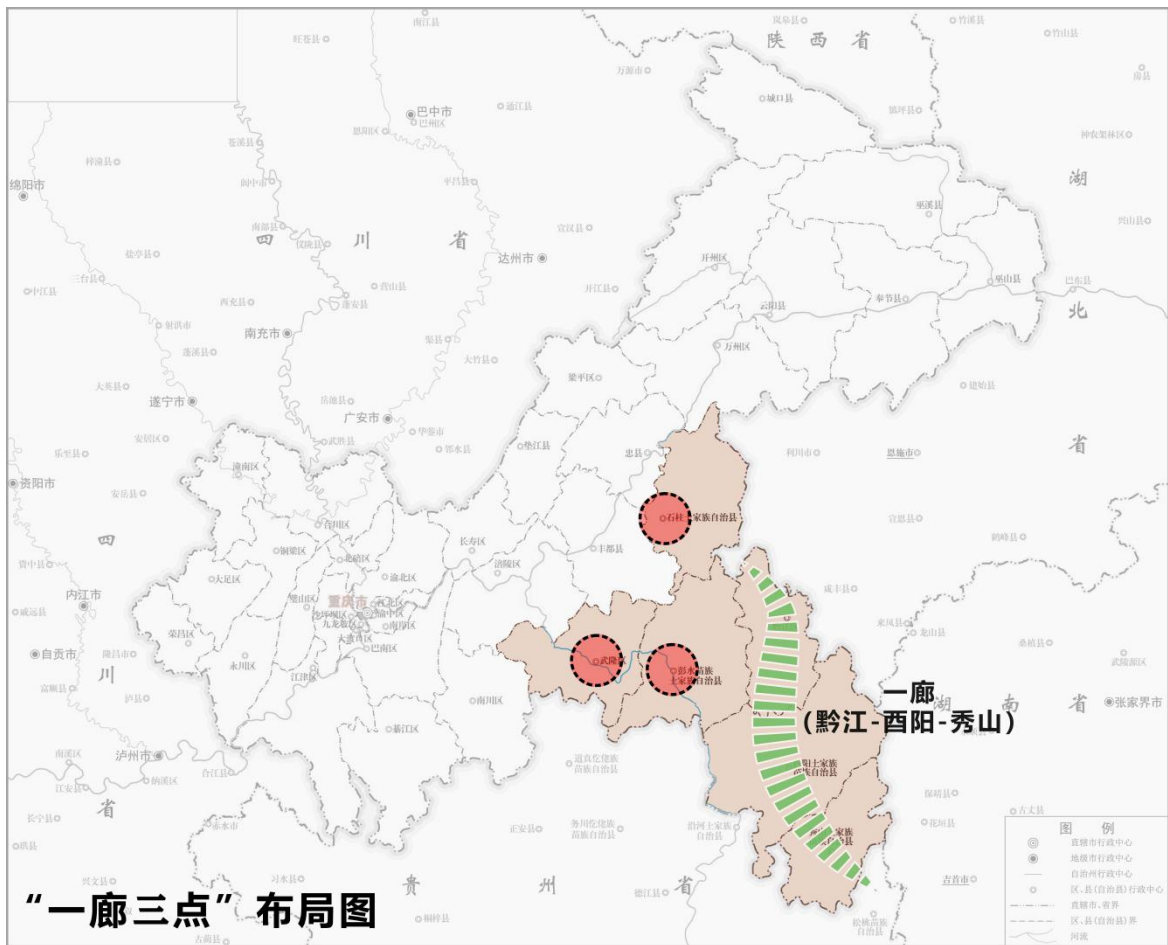


图5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空间布局图

附件 3

重庆市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负面清单 (2021-2025 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内容
按面积划分	经营面积 ≥ 20 万 m^2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此规模的任何类别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市场。 2.盘活现有此规模的各类别市场。
	20 万 $m^2 >$ 经营面积 ≥ 10 万 m^2	1.限制新建、扩建此规模的任何类别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市场。 2.盘活现有此规模的各类别市场。
	经营面积 < 10 万 m^2	1.控制新建此规模的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小商品、农副产品市场。 2.支持依托当地产业优势、资源特色和文化底蕴建设此规模的特色商品交易市场。
按类别划分	钢材	严控无产业支撑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五金机电	严控无产业支撑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汽摩配件	严控无产业支撑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家居建材	严控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小商品	严控新建扩建该类市场。
	农副产品	主城都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主城都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科学合理布局和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进行布局建设，主城都市区以外的其他区县原则上各区县只布局 1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其中，万州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面积控制在 5 万 m^2 以内，“两群”其他区县控制在 1.5 万 m^2 以内。

按区域 划分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控新建和扩建钢材、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小商品类等批发市场。 2.禁止需搬迁或关闭的市场整体或分散搬迁至内环以内区域。
		同城化发展先行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新建、扩建经营面积超过 10 万 m² 的市场。 2.控制新建和扩建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小商品类批发市场。
		重要战略支点城市	
		桥头堡城市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新建、扩建经营面积超过 10 万 m² 的市场。 2.控制新建和扩建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家居建材、小商品类批发市场。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